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2 年 5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P.1~2)
- 2** 專案法紀宣導 —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P.3~4)
- 3** 廉政倫理宣導 — 收趙藤雄 10 萬元人蔘、招待旅遊 前新北官員判撤職「停止任用 2 年」(P.5~6)
- 4** 機關案全維護宣導 — 監獄外圍聚眾滋擾為出監受刑人接風案(P.7~8)
- 5** 反詐騙防制宣導 — 我撞死人需要錢...AI「擬真兒子聲」騙走老夫妻 64 萬 合成管道竟是這裡 (P.9~10)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
電腦上網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為協助收容人於疫情期間進行視訊看診，○○監獄衛生科職員平日皆於看診前指揮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於衛生科診間架設電腦螢幕，並登入電腦供看診收容人視訊看診使用。某日，電腦資訊人員至衛生科維護電腦時，發覺視同作業收容人竟利用衛生科職員及戒護人員未注意，於診間自行開啓視訊看診專用電腦，並輸入密碼登入電腦，上網查閱假釋審查等資料。



二、案件分析：

(一)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

本案視同作業收容人持有衛生科主管人員電腦帳號密碼，無論係職員便宜行事將帳號密碼交予視同作業收容人，便於架設視訊看診電腦後直接登入電腦；或係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疏於防範，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伺機窺視並記下帳號密碼，究其原因均為機關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觀念不足，未落實電腦密碼管理。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

本案衛生科電腦密碼未定期更改，衛生科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如疏於防範即可能遭視同作業收容人窺探並記憶密碼，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機會自行登入電腦，上網查閱資料。

(二) 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

衛生科視同作業收容人趁隙自行登入衛生科視訊看診電腦，上網查閱資料，未遭場舍管理人員發覺，顯見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落實督導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責。

三、興革建議：

(一)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定期更新開機密碼，並加強宣導各單位管理人員於使用電腦輸入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二) 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電腦帳號密碼保管、維護為機關職員之權責，縱然公務繁忙仍不得將電腦帳號密碼假手他人保管。各機關應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正確使用習慣。

(三) 強化管理監督

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經常協助機關職員辦理各種機械性、庶務性等簡易文書業務，各單位管理人員應注意資訊安全，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接觸公務機敏資料，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專案法紀宣導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

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補充說明

二、函釋內容：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次按工程會 108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28 號函揭示，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前開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資料來源：監察院

I 廉政倫理宣導

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科長海治平，2012 年間收受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和時任遠雄建設副總魏春雄逾 10 萬元的人蔘禮盒、蔘精，之後全家接受又免費旅遊招待，他則涉利用職權加速審議遠雄新北市土城開發案。他去年被依貪汙罪判 4 年 10 月，懲戒法院近日判他撤職、停止任用 2 年。可上訴。

收趙藤雄 10 萬元人蔘、招待旅遊 前新北官員判撤職「停止任用 2 年」



57 歲的海治平捲入趙藤雄涉及的大巨蛋案，2012 年 7 月間，趙藤雄和新信魏春雄與海治平餐敘後，趙指示秘書購買 10 萬 8675 元的正官庄人蔘禮盒，透過魏春雄饋贈海治平，事後還招待他到花蓮遠雄悅來飯店免費住宿 4 天 3 夜，食宿要價高達 6 萬 9797 元，藉此行賄海治平加速推動新北市土城土地開發案。

海治平在檢方偵訊時就坦承犯案，並繳回犯罪所得人蔘禮盒 1 盒、蔘精 3 瓶及 6 萬 9797 元。台北地院去年 10 月判他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趙藤雄則涉及 6 個行賄罪被判刑 7 年、褫奪公權 1 年。全案上訴二審中。

此案曝光後，新北市府將轉任城鄉局正工程司的海男記一大過、停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前身）接受調查，公懲會決定等一審判決後再審理，因此北院去年 10 月判決後，懲戒法院就啟動審理程序。

懲戒法院認定海治平除了違反刑事法律，而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訂的公務員廉潔、清廉義務，嚴重敗壞官箴，加深國民對於官商舞弊的刻板負面印象，因此必須懲戒。但合議庭考量，海治平涉案後坦白認罪且繳回犯罪所得，判決撤職、停止任用 2 年。全案仍可上訴懲戒法院二審。

資料來源：奇摩新聞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監獄外圍聚眾滋擾為 出監受刑人接風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南部○○監獄外爆發滋擾事件，1 名更生人 A 糾眾 20 多位民眾聚集於該監獄外準備為假釋出獄受刑人 B 接風，並在監獄外圍馬路擺放煙火欲燃放，獄方人員見狀立即上前制止卻遭衝撞，現場多名男子與獄方人員爆發推擠衝突，場面混亂，獄方協請轄區警方緊急增派警力到場支援，經現場警力強力制止，聚眾民眾方將鞭炮收回，並駕車鳴按喇叭離去。檢警於事後以組織犯罪及妨害公務等罪名陸續傳喚當事人到案說明。

二、案件分析：

(一) 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

隨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之收容人即可能煽動親友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獲得滿意結果。

(二) 機關橫向聯繫

本案透過監所與轄區警方力合作，進行聯合警力部署，透過優勢警力配置制止民眾燃放鞭炮，並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關間發生更嚴重衝突，影響機關秩序與形象。

三、興革建議：

(一)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各矯正機關應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俾使各單位於突發狀況發生時立即進行通報，使中央台及各級長官迅速

掌握機關狀態，落實機關分層指揮、調派，使機關得有效處理各種偶（突）發重大事件，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二) 情資預警蒐報

一旦錯失處置先機，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情治、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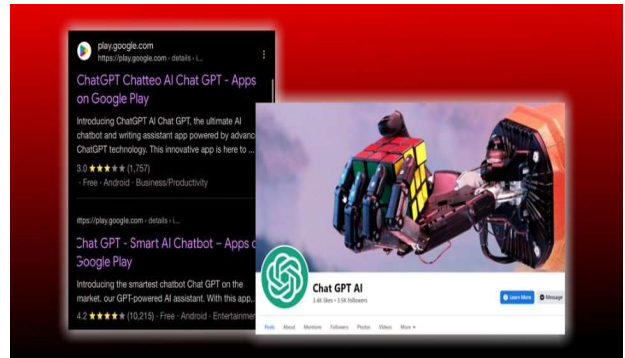
(三) 強化機關同仁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以提升危安意識；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提高同仁對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

I 反詐騙防制宣導

我撞死人需要錢...AI「擬真兒子聲」騙走老夫妻 64 萬 合成管道竟是這裡

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高速發展，雖然為生活帶來便利，但也造成許多隱憂。加拿大一對老夫妻就接到 AI 冒充兒子聲音的電話後，被詐騙了約台幣 64 萬元。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的數據顯示，相關詐騙案件在 2022 年已經來到 240 萬件，整體損失的金額也來到了 88 億美元（近新台幣 2700 億元）。



AI 人工智慧在近期成為熱門話題，但是隨著相關科技發展，許多「AI 詐騙事件」開始發生。根據外媒《INSIDER》7 日報導，加拿大一對夫婦接到一通電話，聲稱是他們的兒子，並且告訴他們自己因為駕車撞死一名外交官而需要入獄，因此需要付 2 萬 1000 美元（約台幣 64 萬 2921 元）的法律相關費用。

老夫妻在聽這通電話時，因為聲音實在太像兒子，所以幾乎完全相信了。老夫妻隨後開始籌錢並透過虛擬貨幣付款給詐騙集團，事後回想起來時，老夫妻也坦承當時「假兒子」的談話內容有些奇怪，但已經於事無補，遭詐騙的金錢也已經無法尋回。

然而 AI 是如何找到老夫妻兒子的聲音？根據報導，很可能是透過兒子在 YouTube 上所上傳的一部關於雪地摩托車影片中，擷取音軌等方式來進行合成與偽造，才讓老夫妻誤信而上鉤。

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報告，這些冒名的詐騙在 2022 年通報數量已經來到 240 萬件，雖然低於 2021 年的數字，但是損失的

整體金額卻是更高的，共遭詐騙損失 88 億美元（近新台幣 2700 億元），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民眾仍需多加提防。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